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應向本部報告，並經本部審查屬罕見疾病者)。	Rare disease	永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永久	一、考量政府一體，對於罕見疾病應有一致性之審查結果，爰修正第三十類，增列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並經審查通過。 二、為避免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罕見疾病者經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效期不一，刪除原但書規

		定，一 律核給 永久效 期之證 明。
--	--	--------------------------------